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7期

(总第62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7期(总第623期)

2023年5月30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 (32)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通知 (3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30, 2023 No. 7 (Serial No.62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and Abolishing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5)

The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Rural Finance (1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Scal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2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Filing of the Geographic Information Projects for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 Jiangsu Province” (29)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justing the System of Moratorium on Marine Fishing in Midsummer..... (32)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Technical Appraisal of Crop Production Accid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34)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the Work Safety Personnel Involved in the Work Safety Accidents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41)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Separation of Evaluation and Award’ in the Bidding for the Engineering Projects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Invested in by State-owned Fund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Implementation)”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苏政规〔202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维护法治统一、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法治政府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及国家政策调整,经2023年4月24日第5次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江苏省超声诊断及胎儿染色体检测技术使用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和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6号)作出修改

(一)将标题修改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超声诊断及胎儿染色体检测技术使用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和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删去第三条中“人口计生”。

(三)删去第四条中“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删去“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将“孕环情监测”修改为“孕情监测”;删去第二款。

(四)删去第五条。

(五)删去第六条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删去“每年”。

(六)将第七条中“孕环情监测”修改为“孕情监测”;删去“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七)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孕环情监测需按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八)删去第十条中“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将第一项中“或《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修改为“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三项中“《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修改为“母婴保健技术相应资质”。

(九)删去第十二条中“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删去“并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置”。

(十)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同时抄报同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十一)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删去第三款中“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十二)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十三)将第十九条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将“购销记录至少保存两年”修改为“购销记录至少保存五年”；删去“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及药品零售企业”；删去“人口计生”；删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删去“及个体经营者”；删去“定期检查医疗市场和人工终止妊娠药品批发零售市场”。

(十五)将文中“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修改为“药品监管部门”；“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机构”；“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暂行规定〉〈江苏省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江苏省行政许可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74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暂行规定》《江苏省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

究暂行规定》。

(二)将标题修改为“《江苏省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听证程序规定》)。

(三)将《听证程序规定》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四)将《听证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中的“行政机关”修改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五)将《听证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利害关系人是指其他与行政许可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将《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听证主持人、记录人、鉴定人和翻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行政许可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公正处理的”。

(七)将《听证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提请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制发听证公告或者通知书”;第(五)项修改为“提请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中止听证”。

(八)删除《听证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九)将《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前款规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准许”。

(十)将《听证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举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出通知”。

(十一)删除《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十二)将《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主持人、记录人、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十三)《听证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增加“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听证。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中止、恢复听证,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二款。

(十四)《听证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增加“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未经同意,中途退出听证的”作为第(三)项;增加“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死亡或者解散三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作为第(四)项;原第(三)项作为第(五)项。

(十五)删除《听证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9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段中“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促进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修改为“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可及,促进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试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第120号通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等规定”。

(二)删去第一条中“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删去“如不能通过评价,相关药品批准文号将被注销,对企业的生存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将第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评价对象和时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化学药品现行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现行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

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四)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评价原则和方法。一致性评价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符合豁免生物等效性试验原则的品种,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采取体外溶出度试验等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开展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时,应根据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2019年第25号公告)申报参比制剂,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选择参比制剂,并开展一致性评价研发申报。无参比制剂品种的仿制研究申报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

(五)将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评价工作程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按照相关要求撰写申报资料,并以药品补充申请的形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一致性评价申请”。

(六)删去第三条第(一)项中“充分利用委托加工、技术转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等政策”。

(七)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全面开展评价研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要求和技术指导原则,按品种制定评价方案,分期分批开展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以参比制剂为对照,对方工艺、质量标准、药用辅料、原料药的晶型、粒度和杂质等主要药学指标进行全面深入的比对研究,在进行实验室体外溶出度试验等的基础上,进行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符合豁免条件

的品种除外)。评价过程中需改变已批准的处方工艺的,可在完成评价研究后一并申报。完成一致性评价后,尽快按规定程序申报评价资料,力争在全国同品种药品中率先通过评价”。

(八)将第三条第(三)项中“做好参比制剂一次性进口的审批、企业申报资料受理、现场核查、复核检验等各项工作;建立完善督查机制,保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修改为“做好参比制剂一次性进口的审批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现场核查、复核检验等各项工作”。

(九)删去第四条第(一)项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

(十)将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落实鼓励措施。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要从基建投资、产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科研立项、投融资政策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加大专业检验检测、审评、检查等技术支撑体系的建设力度。对我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办理药品说明书、标签信息备案;医疗保障部门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时逐步向按通用名支付过渡,在药品集中采购时要将其与原研药同等对待,医疗机构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全国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十一)将文中“药品生产企业”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修改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第三条第(一)项中“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修改为“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文中其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修改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6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删去通知中“《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

(二)将标题修改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五、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41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二)项第2点中“药品生产企业”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删去“通过省级科技计划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获得国家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和企业,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第3点中“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评价的品种”之后增加“简化进院流程,增加药品供应的可及性”;第4点中“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时逐步向按通用名支付过渡,实现国产药品与进口药品相互替代”修改为“大力推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时加速向按通用名支付过渡,实现仿制药品与原研药品相互替代”。

(二)删去第一条第(三)项第5、6点。

(三)将第一条第(四)项第7点修改为“7. 强化药品生产质量监管。建立健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依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规范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生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高风险品种飞行检查,充分发挥监督抽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技术审评等作用,推进药品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监管效能”;第8点中“持续治理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多组分生化药品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修改为“持续治理非药品冒充药品、更改药品批号、成分含量不符合批准标准等违法行为”。

(四)将第一条第(五)项第9点中“加大对医药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修改为“加大对医药领域创新产品研发、关键技术攻关”;“对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的创新药,化学药1类(按2016年注册分类)、中药1-5类和生物制品1类(按2007年注册分类),以奖励性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批准上市后”修改为“推动已获批准上市的创新药”;第10点中“减轻税收负担,确保药品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国

家支持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修改为“支持药品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支持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第11点中“药品GMP认证国际化水平”修改为“药品GMP管理国际化水平”。

(五)将第一条第(六)项第14点中在“强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生产流通信息报告系统的运行和使用”前增加“加强生产(需用)计划管理”；第15点中“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以及不良反应监测”后增加“推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品种调剂,优化调剂流程,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制剂和中药调剂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六)删去第二条第(七)项第16点中“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删去“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第18点中“鼓励有条件的药店转变营销模式”之后增加“建立健全药店药学服务规范流程”。

(七)删去第二条第(十)项第22点中“在对医疗机构各类考核、考评时,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八)将第二条第(十一)项第23点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修改为“加强药品质量安全各环节整治”；“虚假广告宣传、利用垄断协议分割销售市场”修改为“虚假宣传、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删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备案信息公开”。

(九)将第二条第(十三)项第27点中“并向患者提供非处方药的‘网订(药店取)’‘网订(药店送)’等便捷服务”修改为“指导企业落实《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29点中“交易服务”修改为“药品网络销售”；删去“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互联网药品相关企业名单”。

(十)将第三条第(十四)项中第30点修改为“30. 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疾病诊疗需要,合理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确保基本药物在基层占主导地位,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达到规定比例要求,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第33点中“2020年底前实现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修改为“持续完善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

施临床路径管理”。

(十一)将第三条第(十五)项第34点中“增加政府补助”修改为“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删去第35点中“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第36点中“控制医疗费用增长”修改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暂停其等级评审准入、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设备配备等资格,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院长相应的管理责任”修改为“加强公立医院费用控制,将其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并与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设备配备等挂钩”。

(十二)将第三条第(十七)项第39点中“合理配备临床药师”修改为“按要求配备临床药师”;“探索合理补偿路径”修改为“探索药师服务的合理补偿路径”。

(十三)删去文中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工商局”;删去第4、9、18、21、25、26、34、35、37、38、39点责任单位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删去第2、9、27点责任单位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删去第2点责任单位中“省科技厅”;删去第16、17、19、20点责任单位中“省商务厅”;删去第19、20点责任单位中“省政务办”;第3、4、9、12、13、15、19、20、21、22、24、25、26、31、32、34、35、36、37、38、39点责任单位中增加“省医疗保障局”;第13点责任单位中增加“省政务办”;第23点责任单位中增加“省市场监管局”;第24点责任单位中“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省市场监管局”;第26点责任单位中“省卫生计生委”修改为“省市场监管局”;将文中其他责任单位中“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省药品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修改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计生委”修改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修改为“省税务局”。

六、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2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四)项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开展药品领域的专利预警分析”修改为“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组织开展药品领域的专利导

航分析”。

(二)删去第二条第(五)项中“及时发布相关技术信息,解决评价工作中的难题”;“制定我省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监督检查细则”修改为“加强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监督检查”。

(三)第二条第(六)项中“引导企业运用新材料、新工艺”之前增加“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研究指导”;“督促药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供应商审计力度”修改为“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供应链管理”;“并公示检查结果”修改为“并依法处理”。

(四)将第二条第(八)项中“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修改为“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删去第二条第(九)项中“加大药物研发环节的国际交流与人才培养”;“开展药理学研究和临床试验”修改为“开展药理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

(六)将第三条第(十)项中“加大财政投入与政策扶持”修改为“加大财政投入与维护公平竞争”;删去“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政发〔2017〕25号),积极发挥省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对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给予奖励”;“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修改为“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领域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删去第三条第(十一)项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署,推进短缺药品集中生产基地建设”。

(八)将第三条第(十三)项中“建立我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信息库,及时办理药品说明书、标签信息备案并公示”修改为“及时办理我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以及新批准仿制药药品说明书、标签信息备案并公示”。

(九)第三条第(十四)项的最后增加“推进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参与带量采

购和阳光采购工作”。

(十)将第三条第(十五)项中“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修改为“加强对医务人员、药师和公众的宣传教育”。

(十一)删去文中责任部门“省科技厅”；删去第一条第(四)项中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删去第三条第(十)项中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第三条第(十)、(十一)、(十二)项中责任部门增加“省医疗保障局”；将责任部门中“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修改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修改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物价局”修改为“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改为“省医疗保障局”。

七、废止《省政府印发关于筹集防洪保安资金和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政发〔1991〕148号)

八、废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纾困解难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3号)

此外,对上述涉及条款删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

苏政规〔20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激发农村金融发展活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加快农业强省建设,现就全面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商业性金融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农村

(一)提升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服务广度深度。支持地方性中小商业银行下沉服务网点,进一步向县域和重点乡镇延伸,提高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各商业银行切实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以“三农”、小微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为重点,专项配置信贷、人员、费用等资源,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合理的利率定价和差异化的考核评价,建立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流向“三农”、小微企业和县域经济。鼓励各商业银行建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业务条线,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发挥农村商业银行“主力军”作用。鼓励农村商业银行围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城市化趋势,加大农业农村专属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大力推广“苏农贷”“富农易贷”等产品。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的定位和能力。支

持有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拓宽“支农”融资渠道。稳妥推进重点关注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巩固前期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成果。支持培育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机构,发挥其在服务实体经济、处置化解风险和创新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优质农村商业银行向经营管理相对薄弱的农村商业银行输出管理、人才和技术,促进全省农村金融服务均衡发展。支持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对接合作,构建政银融合发展新生态。推动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指导和引领全省农村商业银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发挥农村金融组织补充作用。督促村镇银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专注信贷主业,有效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适配性和能力,建立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治理机制,扎实做好风险防控与处置。引导和支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聚焦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创新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渠道补充作用。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发展面向“三农”的业务,更好服务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构建政策性金融组织支农服务体系

(四)加大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政策性金融支持。支持各级地方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多元化信贷产品、融资模式和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种业振兴等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等各类创业者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构建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基金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完善涉农贷款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降低担保门

槛和担保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部分或者全部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丰富风险分散方式。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要坚守政策性定位,进一步完善农担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全省重点农业大县农担分支机构全覆盖,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稳步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强化风险防控。省信用再担保集团要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建设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提高涉农信贷再担保业务规模。(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着力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内在吸引力,结合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稳定关系粮食安全和重要民生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巩固夯实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制度,落实好保费补贴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范围,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险覆盖面,鼓励在每个省重点帮促地区至少开办1款优势特色农险产品。完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积极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险种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满足多层次保障需求。加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监管力度,完善查勘定损制度建设。推进开展“农业保险+”创新,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等金融工具联动。开展农业保险风险减量管理,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引导保险机构加大灾前预防、灾中救灾的投入力度,探索将合理的防灾防损支出纳入保险责任,建立多层次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市场化再保险运行制度。(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突出重点领域创新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七)创新开展乡村建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强化乡村建设中长期信贷投入,加大对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传统村落保护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助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支持银行机构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为农民自主改善住房条件提供融资服务。(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强化金融支持富民强村帮促行动。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富民强村重点地区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优先支持具备特色优势和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明显的产业项目。鼓励保险资金参与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设。将脱贫人口纳入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范围,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给予贴息贷款支持,促进返乡在乡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创业。承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银行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先安排信贷资源,确保应贷尽贷。(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健全农村产权融资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推动形成市场化可持续运作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因地制宜探索科学合理的农村抵押物价值评估方式。鼓励地方政府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银行机构开办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风险。借鉴推广贷前抵押物“预处置”、第三方托底回购、多方合作共同处置、农地收储公司处置等模式,加强与法院的沟通,推动不良贷款司法处置常态化。健全完善全省统一联网、资源共享、省市县镇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探索特殊农村资产资源跨区域交易,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抵押登记等业务,逐步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质押物范围,探索开展农机具、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注册商标与品牌、保单、订单等抵质押贷款。(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

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畅通涉农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重点企业培育辅导工作,引导高成长、创新型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支持涉农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鼓励和支持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直接融资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产城融合型、农业内部融合型、产业链延伸型、农业多功能拓展型、新技术渗透型、多业态复合型、农业农村功能拓展型、农村商贸物流型等类型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鼓励建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改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

(十一)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各地增加对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ATM、POS机具布局。重点推广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现代化金融服务渠道,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支持将数字人民币试点融入特色小镇、特色乡村建设,构建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子平台,引入更多政策性“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以党建为引领,集聚金融、电商、物流、民生、政务等复合功能,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前哨站、体验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县域公共信用信息、“三农”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资源。完善涉农企业和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运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创新“信评+信贷”“信评+保险+信贷”“信评+担保+信贷”等征信产品应用模式,积极开展“富农易贷”等农村小额普惠信用贷款业务,扩大信用贷款

比例。组织开展“信用镇”“信用村”“信用农户”创建活动,形成“农户建档、整村授信”等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经验。维护个人信用、防范失信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贷款优惠和便利;支持有条件地区依托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整合各类涉企信息,开发政策性支农信用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营造农村金融良好生态环境

(十三)统筹省级“三农”扶持资金和政策。改革相关资金投入方式,整合政府支农资金,形成扶持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惠农工程建设成效。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补助等多种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投入。积极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对县域的信贷资源配置。推动各级税务部门用足用好各项农村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和引导职能,助推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发挥评价考核引导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相关统计制度,及时全面掌握金融服务“三农”情况,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高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业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等实体经济领域的效能评价机制。推进金融生态县创建,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薄弱地区的风险提示和治理优化。(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五)防范农村地区金融风险。重点打击涉农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交易、非法高利放贷、暴力催收以及非法金融中介等违法犯罪活动。发挥基层网格化综合治理优势,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完善群防群治体系。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农村金融监管,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

处理渠道,加强金融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加大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加大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力度。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着力做好农村中小法人银行机构风险监测,统筹推进改革化险工作。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化解处置的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健全监管问责机制,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守牢风险底线。(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强化农村金融宣传和人才交流工作。宣传普及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业务知识,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的信用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题报道等方式,对农村金融创新发展工作进行系列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建立人才交流机制,支持各县(市、区)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开展双向交流,提升县域金融工作水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本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4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 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9日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确保全年实现进出口稳中提质的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出海拓市场。开展“百展万企拓市场”行动,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2023年省级对115个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鼓励地方对企业出境参展的展品运输、人员商旅等费用予以支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高交会等展会拓市场稳订单,优化参展企业结构和展品结构。充分发挥我省驻海外经贸机构作用,帮助企业拓展采供对接渠道,争取境外知名展会优质资源。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苏采购、洽谈等出入境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外办、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定外资产业链供应链。开展“走进跨国公司总部”行动,持续深化与跨国公司产业合作,争取总部高附加值订单,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落实制造业利用外资支持政策,继续实施“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实施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完善外资总部经济鼓励政策,提升外资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竞争力。加强重点外资项目要素和服务保障,举办外资企业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和“外企与部门面对面”系列活动,积极协调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符合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要求的项目,优化办理流程。(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发挥苏州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的示范效应,推动加工贸易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支持苏州试点自主开展目录内保税维修业务。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和自贸试验区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参照综保区内有关政策,试点开展保税检测、保税研发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扩大汽车行业出口。发挥汽车产业链完整的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扩大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支持常州、南京等地新能源汽车品牌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尽快形成新增长点。支持新能源汽车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推进有关口岸提升锂电池等危化品运输储存条件,拓宽物流渠道,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支持南京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优化扩容,指导苏州尽快启动二手车出口业务,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进口促进力度。发挥国家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

会等进口展会平台作用,放大溢出效应,扩大进口规模。发挥4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作用,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和电子元器件国际分拨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重要资源能源非国营贸易资质配额。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口岸增设粮食、肉类等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支持连云港等地争取整车进口口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综合运用进口信贷产品、贸易金融业务,支持商品、服务和技术进口;2023年设立100亿元从RCEP成员国进口专项额度,持续加大外贸领域政策性资金供给。(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南京海关、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加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推进“江苏优品·数贸全球”行动,举办跨境出海峰会、长三角跨境电商交易会、跨境电商选品会等活动。培育和发展一批跨境电商知名品牌。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推动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收结汇和办理退税提供便利,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备案流程,实现“属地备案、全国通用”。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险、平台支付险和海外仓销售险等新险种,加大跨境电商业务风险保障。在省内进一步推广江苏“市采通”平台,打响品牌、做大做强,助力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合规高效拓展出口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省税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用足用好RCEP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深入开展“FTA惠苏企”宣传推广活动,推进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FTA智慧税则查询系统升级特色应用,帮助企业用好用足RCEP等自贸协定关税优惠,不断提升自贸协定的综合利用率。开展RCEP中小企业跃升、国别深耕、产业强基等专题培训,2023年参训企

业超万家次。(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应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开展海外精准营销,探索跨境直播、社交电商、短视频、搜索引擎等营销新模式、新渠道。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设立“江苏优品”线上专区,帮助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优质服务企业。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发挥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示范作用,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支持太阳能电池、锂电池等绿色产品扩大出口,推动发展绿色贸易。(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力争2023年支持外贸出口不低于1000亿美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和理赔条件,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满足企业在手订单的合理限额需求,确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7%。加大对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深化对电子信息、新能源、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链细分领域精准服务,力争全年产业链承保规模超过400亿美元。(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进一步优化各级财政支出结构,引导外贸稳中提质。实施好国家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用好“苏贸贷”政策,向中小微外贸企业进一步倾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更好支持我省外贸企业创新发展。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保单融资的增信作用,力争2023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保单融资增信规模不低于280亿元。2023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设立1200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投放计划,外贸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2%。(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跨境结算服务。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推动企业跨境资金结算“省心办”“快速办”。推动银行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提供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资金批量结算服务,鼓励银行为跨境电商提供个性化、定制化资金结算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外贸企业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区域内贸易人民币结算。持续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全省外汇套保避险业务增量扩面,2023年办理外汇套保的企业突破10000家,首次办理外汇套保的企业不少于3000家,外汇套保比率不低于35%。(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国际物流服务保障。支持铁海联运、内支线河海联运、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等物流模式,提升集装箱远洋航线直达运输水平,强化与东亚、南亚及RCEP国家的近洋航线建设,打造“沿江沿海港口-上海”的“沪苏通”外贸支线品牌。完善中欧班列通道布局,推进企业专列、商品车专列、跨境电商专列开行,2023年新开辟班列线路2条以上,全年开行1800列以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复航增班,全年恢复、新开及加密国际货运航线3条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提高通关效能。持续推进“关铁通”“铁快通”“联动接卸”“离港确认”等监管模式。积极参与区域“单一窗口”合作共建,丰富长三角专区功能。持续推动各类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便利化。加大信用培育力度,支持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2023年底前,为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建立健全省出口管制应对工作机制，帮助列入出口管制清单的企业妥善应对、纾困解难。督促企业加强出口管制内部合规体系建设，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优化省级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布局，加强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纺织服装、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重点外向型产业预警体系建设。多主体协同应对经贸摩擦，稳妥开展贸易救济调查，推进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省商务厅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强化外贸形势研判，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切实稳主体、稳份额、稳预期，确保完成进出口稳中提质目标任务。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3]1号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工作,现将《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4月6日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共享,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以招标或者政府采购形式承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其他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自愿备案,具体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承包单位应当具备与承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相应的测绘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第三条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并承担跨本省省级行政区域和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测绘地

理信息项目备案核实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承包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备案。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备案。

第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通过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行网上办理。

第六条 申请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时,承包单位应当在平台提交项目合同(协议书、任务书、委托函等,项目分包的还应当附具分包合同)扫描件,填报项目合同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承包单位关于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申请后,应当核实以下内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

- (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
- (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是否超出承包单位所持测绘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专业类别;
- (三)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与填报信息内容的一致性。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退回备案申请并说明理由:

- (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
 - (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与填报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申请被退回的,经修改后可重新提交。

第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通过备案核实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核实时发现承包单位超越测绘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承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向他人转让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起止时间、规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承包单位应当通过平台补充相关情况说明并申请备案变更。

第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后未能实施的,承包单位应当通过平台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申请撤销备案。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承包单位的项目备案率、备案及时性列为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内容。不按照规定备案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承包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加大对其监督检查频次。

省外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备案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告知其测绘资质发证机关。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公布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情况。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测绘资质管理、行业信用评价、成果质量委托检验等工作中应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结果,并将备案结果抄告相关学会、协会。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2011年2月25日原江苏省测绘局制定的《江苏省测绘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

苏农规〔2023〕5号

为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海洋伏季休渔规定通告如下:

一、休渔海域

北纬35度至26度30分的黄海和东海海域。

二、休渔作业类型

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三、休渔时间

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四、专项(特许)捕捞

(一)刺网、桁杆拖虾、笼壶类和灯光围(敷)网4种作业类型渔船可申请开展虾蟹类、中上层鱼类等资源专项捕捞许可,由省农业农村厅核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二)特殊经济品种可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具体品种、作业时间、作业类型、作业海域等由省农业农村厅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三)捕捞辅助船原则上执行最长休渔时间规定,即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确需在最长休渔时间结束前为专项捕捞渔船提供配套服务的,有关实施方案由省农业农村厅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四)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因实施海洋渔业资源监测调查等任务确需出海

作业的,依法报批实施。

五、其他要求

(一)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船籍港休渔。因渔港条件不足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回船籍港休渔的,须由船籍港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船籍港和靠泊港两地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书面同意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由靠泊港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外省籍渔船来我省休渔或我省渔船跨省在外地休渔的,须由船籍港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船籍港和靠泊港两地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书面同意并报经休渔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后方可异地休渔。

(二)因船舶维修等原因确需移泊的,须由渔船船东提出申请,经船籍港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异地停泊的由靠泊港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书面同意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因防御台风等紧急情况确需移泊的,按防台风等应急预案处置。

(四)捕捞许可证核定两种作业类型或一种作业类型两种作业方式的,只要其中一种作业仍处于休渔期内,则该捕捞渔船仍要进行休渔。

本通告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洋伏季休渔的通告》(苏农规〔2022〕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4月27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3〕6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工作,规范鉴定程序和行为,更好地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组织做好各类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附件: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办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5月4日

附件

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的程序和行为,及时解决农作物生产事故纠纷,科学鉴定农作物生产事故产生原因及损失情况,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鉴定是指农作物在田间生产过程中,因使用种

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或者因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出苗、生长、产量、品质等受到明显影响,有关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损失程度而自愿向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后组织开展的技术鉴定活动。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的田间鉴定按原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办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协调小组,负责技术鉴定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技术鉴定申请的受理、移交、督办等日常工作。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第四条 技术鉴定按照属地管辖、分级负责的原则办理。县域范围内的农作物生产事故,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鉴定;设区市内跨县域的农作物生产事故,由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鉴定;省内跨设区市发生的农作物生产事故,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鉴定。产生重大影响的农作物生产事故,应当及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督促指导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技术鉴定有关工作。

第五条 技术鉴定申请应当由农作物生产事故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表格式附后),申请人应当说明申请鉴定的理由和内容,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三)购买农业投入品的相关票据或证明材料。

申请人口头提出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委托乡镇有关部门接收技术鉴定申请。

第六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同时应对申请人进行风险告知。受理的书面凭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申请时间、申请事由、初步审查意见等内容;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三)具有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申请时间、申请事由、不予受理的理由等事项。

第七条 在技术鉴定有效期内,下列情形应当列入受理范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农业生产灾害除外):

- (一)田间出苗严重异常;
- (二)田间生长性状严重不整齐或出现异常;
- (三)不明因素造成严重减产;
- (四)其他具有群发性的异常情况。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提出技术鉴定申请时,需鉴定的事故现场或农作物已错过典型性状表现期,技术上已无法鉴别事故起因的;

(二)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已经做出生效判决、裁定或处理决定的;

(三)受当前技术水平的限制,无法通过田间现场或室内技术鉴定的方式来判定反映问题起因的;

(四)该纠纷涉及的农业投入品没有质量判定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的;

(五)已向其它单位提出鉴定申请,尚未结束的;

(六)导致技术鉴定无法开展的其它原因。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检验、检测等所需时间除外)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书(以下简称技术鉴定书,格式附后)。

第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专家库应包含技术鉴定所涉及作物的种子、栽培、植保、土肥以及气象、农资、环境等方面的专家,并依学科专业设置相应的专业组。专家应当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经验,从事相关专业五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或农业教学、科研等机构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农业技术人员进入专家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技术鉴定工作实际,适时对专家库予以适当调整。由于技术鉴定实际需要,可临时邀请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加鉴定。参加技术鉴定的专家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技术鉴定所涉及的学科专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技术鉴定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由一名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农作物生产事故涉及多学科专业的,其中主要学科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组成员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为专家组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专家合法权益。列入专家库的专家,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参加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参加鉴定的,技术鉴定可以更换专家或延期进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至少提前3日,将鉴定的时间、地点、要求等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要求到场参加鉴定。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故缺席、自行退席或拒绝参加鉴定的,不影响鉴定的可以进行,但应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专家应当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农业生产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农业生产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农业生产事故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申请人要求从事鉴定专家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鉴定专家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一)要求申请人提供与技术鉴定有关材料;

(二)向当事各方了解有关情况;

(三)根据现场情况制订技术鉴定实施方案,独立进行现场勘察、记录、鉴定工作;

(四)制作鉴定书,提出技术鉴定意见。

第十八条 为保障鉴定专家行使上述权利,受理技术鉴定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及有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真实资料和证明。任何一方不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和证明,对鉴定工作造成影响的,责任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第十九条 鉴定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鉴定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运用农业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进行农业生产事故技术鉴定;

(二)按时完成技术鉴定工作,科学客观作出技术鉴定意见;

(三)解答申请人提出的与技术鉴定有关的咨询;

(四)不得泄露与技术鉴定过程和鉴定结论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现场鉴定工作,不得威胁、辱骂、殴打鉴定专家,不得强行要求鉴定专家现场出具鉴定意见。鉴定专家不得接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利益。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终止鉴定:

(一)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拒绝配合;

- (二)需现场鉴定的对象已不具备鉴定条件;
- (三)申请人要求终止鉴定;
- (四)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鉴定专家在技术鉴定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作物生长期间的气候环境状况、当地环境状况、投入品的使用与管理、土壤与水分状况及田间管理情况,使用同批种子、农药、肥料、灌溉水在其他地块的表现情况,相同地块、相同管理条件下使用不同批次种子、农药、肥料、灌溉水的表现情况,以及种子、农药、肥料、灌溉水、土壤等室内检测结果。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作出技术鉴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开展技术鉴定实行合议制。鉴定意见应当经鉴定专家半数以上通过。鉴定专家应当在鉴定意见上签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予以载明。

第二十四条 完成技术鉴定工作后,专家组应当制作技术鉴定书并对技术鉴定书负责。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技术鉴定申请人名称、地址、受理鉴定日期等基本情况;
- (二)技术鉴定的事项、目的、要求;
- (三)有关的调查材料及数据;
- (四)对技术鉴定方法、依据、过程的说明;
- (五)技术鉴定意见;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七)从事鉴定专家名单(签名)。

第二十五条 技术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组应当将技术鉴定书及相关资料和图片等报送鉴定组织单位。技术鉴定书一式四份,鉴定组织单位对技术鉴定书进行审查后,应当及时将技术鉴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签收并各执一份,鉴定组织单位和调解单位各留存一份。鉴定组织单位将技术鉴定书、相关资料、图片和视频等作为档案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技术鉴定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技术鉴定书5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并阐明理由。受理重新鉴定的部门应当对原技术鉴定的依据、方法、过程等进行审查,认为确有不妥且有必要和可能重新鉴定的,应当组织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申请仅能提起一次,重新鉴定形成的鉴定报告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鉴定无效:

- (一)专家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 (二)鉴定专家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它利益而弄虚作假;
- (三)违反鉴定程序,可能影响鉴定结论客观、公正的;
- (四)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导致鉴定结论不真实。

技术鉴定无效的,原鉴定组织单位可应事故当事人申请或根据需要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技术鉴定一时无法确定事故原因,需要对投入品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申请人向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申请,质检机构按检测规程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参加技术鉴定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受鉴定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出具虚假技术鉴定书的,由鉴定单位通告其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4日。《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实施办法》(苏农规〔20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申请表

江苏省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书

专家鉴定组成员名单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3〕1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生产安全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风险,压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我厅制定了《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经2023年4月13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7日

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等生产安全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风险,压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现对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暂扣、吊销

经立案调查认定有明确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安管人员,一般生产安全

事故,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一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纳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因发生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经立案调查认定有明确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外省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移送事故责任企业工商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关于安管人员行政处罚后的市场监管联动措施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全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期限内不得作为安管人员用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参与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管理等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共享推送至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本省安管人员被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在“证书管理平台”相应调整电子证书状态信息。企业在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时,应当查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状态。证书状态信息可通过两种途径查询,一是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验证-人员资格证书查询;二是扫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二维码自动获取。

三、关于更换负有事故责任的安管人员

受到行政处罚的安管人员,其所在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提前做好安排,及时调整发生事故项目的安管人员,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故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安管人员的处罚决定后,应当核查项目安管人员配备和变更情况。未办理变更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处理。事故调查期间,事故涉及的安管人员离职或者调动

的,安管人员有义务主动告知新用人单位前期事故情况。

四、关于做好事故发生项目的整改工作

事故发生后,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规定责令项目停工,并限期整改。安管人员应当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约谈、配合事故调查,并做好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积极做好问题整改工作,项目经整改后报请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项目整改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应当按照规定检查事故项目整改情况,并将有关影像和文书等资料留档。

限期整改的期限根据整改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停工整改在10天左右,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停工整改在15天左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停工整改30天左右。事故调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尚未依法被暂扣或者吊销的,项目整改合格后应予以正常复工。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3〕2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经2023年4月13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5月11日

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就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定义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的宗旨是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实现权责对等。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基本原则

招标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开展招标活动,对招标评标定标过程及其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评标活动中,资格审查的条件、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标准和方法等均按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我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1. 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
2. 单项合同估算价300万元以上的监理招标;
3. 工程总承包招标;
4. 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
5. 政府集中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和政府集中建设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的施工招标(不含社会代建项目)。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工程项目招标不适用“评定分

离”方式。

四、评标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 **定标标准。**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3. **定标方法。**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

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保障措施

1. 提高认识。“评定分离”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充分认识“评定分离”的重要意义,尊重市场运行规律,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2. 内部控制。招标人应当规范权力运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按照本单位内部程序控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加强对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处理投诉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的管理,防止腐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3. **监督管理。**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进行检查,加大招标投标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合同履行监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七、其他

1. 本意见中的“特大型”、“大型”工程项目分类和“技术复杂项目”界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1的规定执行。

2. 相关定标表格见附件。

3. 本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3.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4.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第7期（总623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